

合法登記之工廠係指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登記之工廠

發文機關：臺灣省稅務局

發文字號：臺灣省稅務局 84.05.07. 稅二字第842932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5月7日

主旨：XX股份有限公司於編定工業用地新建第二廠，廠房因尚未全部興建完成，致無法申領工廠登記證，其已興建完成之廠房，可否適用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減半計課房屋稅案，復如說明二。

說明：

- 二、查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其房屋稅減半徵收。所稱「合法登記之工廠」依本省各縣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，係指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登記之工廠。本案XX公司於XX市XX里XX街XX號興建之第二廠房，既經查證該廠房興建延誤，致經濟部尚未核發工廠登記證，其已興建完成之二棟廠房，應無減半徵收房屋稅之適用。（臺灣省稅務局84.5.7. 稅二字第八四二九三二八號函）